

全民監督公共工程-110 年度執行績效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何處長育興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 紀錄：黃雅勝

伍、會議緣由：依本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：「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，並公告之」辦理，本會已就各機關推動情形置於網頁公告，為增加管控強度，另每年邀集各機關召會檢討年度執行績效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110 年度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、機關執行績效考核結果、縣市政府 1999 通報案件統計、行動版通報網頁宣導決議：

(一)通報案件 1,113 件，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.27%；通報工程類別主要以建築、維修及環境等類型為主(合計 52.38%)，通報缺失以設計不周、安全不足及品質不良比率較高，均超過 2 成。前開通報工程及缺失類別影響人民行、住及安全，為人民最切身相關的事務，請各主管機關提醒督促所屬機關重視源頭管理，注重規劃設計周延性，並於施工期間針對該等項目多加注意，以確保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。

(二)通報案件之滿意度(79.51%)及平均處理天數(2 天)，整體績效尚稱良好，與 109 年同期相比，平均處理天數減少 0.12 天，滿意度下降 5.20%，請各機關繼續努力，希望各項指標績效繼續提升。

(三)整體滿意度填報率 25.88%(中央部會 23.08%、地方政府 27.03%)，與 109 年同期 22.02%提升 3.86%，請各機關持續加強宣導促使通報民眾踴躍反映意見。

- (四)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，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，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；另勿將通報人資料洩漏給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，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。
- (五)110 年度機關執行績效考核，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考核會議，經考核委員決議，執行績優機關如下：
1. 優良主辦機關：共計 7 個主辦機關獲獎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優等，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甲等。其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有 2 案分獲優等及甲等。
 2. 優良主管機關：共計 13 個主管機關，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為優等；農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為甲等。
- (六)本會已於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建置「地方縣市 1999 通報案件統計」功能，請各機關配合填報，並於每季連同督工統計資料一併公布於全球資訊網。110 年度計有六都及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及新竹市等 16 個地方政府共登錄 566 案件，連同督工案件合計共 1,679 件。
- (七)本會已就行動通訊裝置通報全民督工案件，建置行動版通報網頁應用程式(RWD)，Android 及 iOS 版本通報 APP 於 110 年起不再提供服務。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相關電子條碼，已改為「行動版通報網址 QRcode」1 個顯示；另原先提供巨額標案之專屬通報網頁 QRcode 仍可繼續使用。

二、110 年度執行績優機關臺南市政府經驗分享

結論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全民督工作業機制完整嚴謹，如建立處理管
控標準作業流程(SOP)，包括當天確認通報內容及分案、
2 工作天內會勘、3 工作天內改善完成、Line 即時傳送訊
息及缺失照片等措施以縮短時效；另專人與民眾保持雙
向溝通，改善獲認同後才予結案。相關積極作為值得肯
定，非常感謝臺南市政府的經驗分享，本報告案並提供
各機關學習參採。

(二)臺南市政府經驗分享簡報，將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，
供各機關參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20 分）